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88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陳志豪

籍設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巷○○
○○0號（即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抗告人因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。但裁定經宣示者，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，亦有效力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06條、第408條第1項各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志豪（下稱受刑人）因本院114年度聲字第588號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4日向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提出「抗告狀」表示不服之旨，並於同年月12日遞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，經該署於同（12）日轉送本院，此觀前開抗告狀上之宜蘭監獄收受收容人訴狀章、新北地檢署承辦書記官手寫擬辦及職章、本院圓形收件章自明。然本院上開案件係於114年3月12日方為裁定，該裁定復未經宣示，是本件受刑人在該裁定宣示前，以及送達前即提起本件抗告，揆諸上開規定，係就送達前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尚不生抗告之效力，其提起本件抗告尚難認係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世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曾翊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